

##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建液氨、原油、航煤装卸车设施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建液氨、原油、航煤装卸车设施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海南省洋浦开发区海南炼化厂内炼油南片区，雨水监控及事故水池北侧预留地。

**项目联系人：**李建军

**项目简介：**由于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现有的液氨装车设施与其他设施的安全间距不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年版）的要求，存在安全隐患，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在厂区内的雨水监控及事故水池的北侧预留地新建液氨、原油、航煤（航空炼油）装卸车设施，并将位于现厂区180吨/小时酸性水汽提装置东侧的液氨装车设施移到该新建区域内，同时新建1个原油卸车位、1个航煤装车鹤位、1台航煤装车泵、1台地下污油罐、1台污油泵，并在现有停车场管理用房的东侧新建1栋本项目管理用房（单层），管理用房内拟设有操作室、业务大厅、机柜室、电信机柜室、UPS室、配电室、休息室、休息室，项目总投资为3555.21万元。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使用的设备、原辅材料，结合类比检测等综合分析，认为本项目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1）化学因素：苯、甲苯、二甲苯、溶剂汽油、硫化氢、氨；（2）物理因素：工频电

场。

通过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拟通过工艺远程监控、管道密闭化、巡检为主等防护措施降低劳动者的职业危害，认为本项目在采取了拟设置的防护设施及措施后，在装卸车正常作业过程中产生的苯、甲苯、二甲苯、溶剂汽油、氨、硫化氢、夏季高温、工频电场的浓度或强度应不会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本项目属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的配套设施建设，参考《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属于目录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

本项目在采取了拟设置的各项防护措施及落实本报告中所提出的有关补充措施及建议后，各主要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度（强度）范围和接触水平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评审组同意通过该《预评价报告》，评价单位按专家组意见修改《预评价报告》。